

# 网上学“带货” 险些被骗钱

本报讯(记者 李涛)居民想干兼职,在网上刷到“直播带货教学”的广告,对方承诺“包学会、包变现”。不承想,交了500元学费,没听几节课,“老师”让再交数千元购买“带货套餐”。12月18日,经网格员提醒,居民察觉上当,及时止损。

40岁的张女士住在裕峰花园小区,工作时间比较灵活,一直想找份兼职。最近,她看到一条“直播带货教学”广告,承诺保证学会,后期有专业人员帮忙运营,可直接上手带货。她添加广告上的微信,联系到一位“陈老师”。一番沟通后,张

女士交了学费。起初,对方每天会发来几条教学视频,还主动回答一些疑问。可没几天,“陈老师”主动联系她,说想要带货,必须再交3688元,承诺教全套技巧,还附赠现成的运营账号。

这次,张女士有些犹豫,向大井峪社区网格员周娜咨

询。听了经过,网格员立刻警觉起来,咨询民警后断定这是一场骗局。民警告知,这类骗局往往以“低门槛、高回报”吸引关注,先给一些毫无价值的学习资料,打消顾虑,进而继续忽悠交钱。

张女士恍然大悟,删除了“陈老师”微信,庆幸被

及时提醒,避免了更大损失。网格员在业主群里提醒其他居民,想要学习直播带货,应通过官方平台的免费教学资源,切勿轻信“付费包会、快速变现”的虚假承诺。遇到类似情况,一定要先联系社区或派出所核实。



12月23日,清徐县公安局向派出所、交警等警种发放急救箱,方便民警、辅警在日常执勤中遇到轻微创伤等突发情况时能快速救治,有效把握急救的“黄金时间”,让小药箱发挥大作用,从而为基层一线民警辅警健康安全再加码。

刘友旺 摄

## 母亲报警求助 警方找到女儿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因为不想去上培训班,8岁小女孩与母亲吵了几句后离家出走。12月23日,市民邵女士给鼓楼派出所送去锦旗,感谢民警仅用40分钟就帮她找回女儿。

“我女儿找不见了……”12月20日上午8时40分许,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接到邵女士报警,称其8岁的

女儿离家出走,不知去向。接警后,值班民警陈晨、辅警高飞迅速赶到邵女士家。经了解,当天早上,邵女士与女儿因上培训班时拌嘴,结果女儿一气之下跑下楼,不见踪影。邵女士多方寻找未果,赶紧报警求助。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邵女士家周围的公共视频,发现孩子从王家巷

走到东仓巷之后,沿着三墙路拐到了坝陵街上。确定路线后,民警立即驾车前往坝陵街寻找,于上午9时20分许找到了在街头徘徊的女孩。民警提醒,父母与孩子沟通要讲究方式方法,对孩子多些体谅与宽容,切忌用过激的方法,一旦发现孩子走失或出走,请立即报警。

## 交警详细解说违停认识误区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我市常态化违停整治专项行动正在持续进行,得到了绝大多数市民的支持,但也有部分车主认为违停是“小问题”,以“不妨碍别人”“停一会儿就走”等理由为自己开脱。12月24日,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从法律层面面对这些认识误区进行了解说。

误区一,“我停在不影响别人的地方”。您认为的“不影响”,可能只是您没看到。实际上,车辆违停在人行道,会逼得行人走上非机动车道或是机动车道;停在非机动车道,则会逼得非机动车和汽车抢道。每一次违法停车,都可能埋下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

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法律禁止的不仅是“妨碍”,更是“可能妨碍”的行为。只要停在了不该停的地方,就已经违法,隐患已经埋下。

误区二,“我就停一会儿,人不下车”。违法停车行为会占用有限的动态交通资源,降低交通运行效率和道路通行能力,造成交通拥堵,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不便。更严重的是,违停车辆会造成“视野盲区”,让其他驾驶人和行人无法预判危险。临时停车不等于“随便停车”,违停造成的盲区,很有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

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

误区三,“违停最多罚200元”。一旦因为您的违停引发交通事故,您不仅要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赔偿对方的损失,严重的还可能面临刑事责任。违停的账单,远不止一张罚单那么简单,它可能是一份沉重的赔偿协议,甚至是一份冰冷的判决书。



## 上网寻找财路 充当“骑手”被捉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赵某、徐某主动在网上联系电诈人员,充当对方“骑手”,到指定地点取走价值10万余元的黄金,变卖后购买电子货币转给上线,获利2000余元。12月24日,万柏林警方通报,赵、徐二人已被刑侦大队民警抓获并刑事拘留。

12月中旬,公安万柏林分局行政大队二中队、一中队民警在侦办一起电诈案时发现,陕西人赵某、徐某有为电诈人员充当“骑手”

的嫌疑,于是围绕两人展开侦查,并成功将两人抓获。经查,24岁的赵某和23岁的徐某,上网找赚钱的“门路”,与电诈人员取得联系后,在明知对方进行不法活动的情况下,仍通过境外通讯工具“飞机”,接受上线指挥,到达指定地点领取装有价值10万余元的黄金。随后,两人将黄金变卖,并购买电子货币转给上线,非法获利2000元。目前,赵、徐二人均已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事拘留。

## 行车途中找手机 轿车跑偏撞护栏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张某驾车途中寻找手机,导致车辆跑偏撞上高速公路护栏。12月24日,高速交警通报事故情况,提醒大家切勿分心驾驶。

近日,交管总队高速二支队辖区呼北高速发生一起单方事故,一辆小轿车撞上了高速公路护栏。交警很快赶到现场处置,并查明事故原因。原来,事发时驾驶人张某寻找手机,分心驾

驶,导致车辆行驶轨迹偏移,撞上护栏。所幸张某系着安全带,未在事故中受伤。据此交警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并对其分心驾驶行为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分心驾驶是引发高速公路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高速公路车速快,驾驶时务必全程保持全神贯注,谨防发生事故。

## 男童找妈迷路 民警及时寻回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5岁男童悄悄溜出家去找妈妈,结果迷失街头。12月24日,古交市公安局发布消息,东曲派出所民警及时找回走失男童,并提醒家长切勿将未成年子女单独留在家中。

事情发生在12月20日。当晚7时30分许,东曲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5岁的儿子独自出门后走失,请求民警帮忙寻找。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前往现场。

经了解,孩子妈妈下午出门去超市购物,将5岁的儿子和12岁的女儿留在家中。傍晚时分,儿子趁妈妈不注意,悄悄溜出门去找妈

妈,一直未归。民警一边安抚家长焦急的情绪,一边询问孩子的姓名、长相、衣着等基本信息。随后,民警、辅警兵分两路展开寻找。在此期间,古交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一家超市工作人员报警,称发现一名走失儿童。得知情况后,民警、辅警立即前往超市核实儿童身份信息,发现正是报警人的儿子。

民警提示,家长不要单独将未成年子女留在家中,以免发生意外,同时要教育孩子牢记家庭地址或家长的联系方式,告诉他们遇到走失等情况,可以向警察求助。